

#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文件

苏新出发函〔2020〕1号

---

##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关于组织开展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年度核验及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中央（省外）新闻单位驻苏机构，省级新闻单位驻设区市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根据《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组织开展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年度核验及换证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0〕206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2018、2019年度核验以及《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换发工作通知如下：

### 一、核验及换证时间

2020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

### 二、核验及换证范围

省新闻出版局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中央及省外新闻单位驻苏机构、本省省级新闻单位驻设区市机构均需参

加本次年度核验和换证。

### 三、核验及换证组织

省新闻出版局负责中央及省外新闻单位驻苏机构，省级新闻单位驻设区市机构的年度核验和换证工作；

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负责省级新闻单位驻本行政区机构年度核验、换证的初审工作。

### 四、核验重点

根据《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新闻出版署通知要求，此次年度核验重点核查驻地方机构采编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

（一）采编工作情况。包括：1.驻地方机构是否严格遵守规定，从事与新闻单位业务范围相一致的新闻采编活动；是否存在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问题；是否存在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等问题。2.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务影响和职务便利从事经营活动问题；是否存在有偿新闻、有偿不闻、新闻敲诈、虚假报道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和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问题。3.驻地方机构在本媒体上年刊播量能否达到 30 篇。

（二）人员管理情况。包括：1.驻地方机构负责人资质是否符合条件；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驻地方机构任职问题。2.驻地方机构的新闻采编人员是否持有新闻记者证；是否为新闻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者与新闻单位签有劳动合同的专职人员；是否存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兼职等问题。

（三）制度落实情况。包括：1.新闻单位是否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全面规范驻地方机构运行；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驻地方机构用工制度；能否保证驻地方机构的经费开支和工作人员工资；是否存在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等问题；是否落实驻地方机构人员管理、培训、检查、公示等制度。2.驻地方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新闻线索集中管理和统一安排采访、新闻采编工作记录、自查评估等规章制度。

（四）其他相关情况。包括：1.驻地方机构开设的新媒体账户情况。2.驻地方机构人员以职务身份开设的新媒体账户情况。3.新闻单位设立非采编机构或“以人代站”从事新闻采编活动情况。

## 五、工作要求

（一）依规核验。各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应按照通知要求，完整、如实填报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年度核验情况表等材料。所属新闻单位应认真审核、把关驻地方机构的年度核验材料，提供新闻单位对驻地方机构的年度评估报告，以及对驻地方机构的新闻线索集中管理和采访安排制度、人员用工、经费保障、教育培训、轮岗、审计、巡视检查等制度。

（二）严格管理。省新闻出版局将巩固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清理整顿工作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从严审批驻地方机构。对年度核验中发现的新闻单位履行驻地方机构管理职责不力、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处理；对不再具备行政许可法定条件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未按期改正的将依法予以撤销；对综合评估“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驻地方机构，将严格审核整改

情况，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将不予通过年度核验，对问题严重的将依法予以撤销。建立与广电、网信主管部门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驻地方机构的年度核验、变更备案、案件查处等情况。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应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全面掌握本地区各类驻地方机构的数量和情况，做好省级新闻单位驻本行政区机构年度核验的初审工作。

（三）及时换证。此次年度核验与换发《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一并开展。省新闻出版局将收回并撤销原《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登记证》，为通过年度核验的驻地方机构换发《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年度核验合格的驻地方机构名录。各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原登记事项（如登记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等）如发生变更，应于《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换发时向省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六、报送材料要求

- 1.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 2018—2019 年度工作总结；
- 2.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 2018—2019 年度新闻报道目录表(附件 1)；
- 3.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 2018、2019 年度核验情况表(附件 2)；
- 4.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情况表（附件 3）；
- 5.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含新闻记者证、新闻采编资格证）；
- 6.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持有的新闻、出版、播音主持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7.新闻单位对地方机构的管理制度(含人员用工、教育培训、轮岗、审计、巡视检查制度等)；

8.新闻单位对驻地方机构的年度评估报告；

9.《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如有遗失,须提供遗失公告)；

10.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编制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

11.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经费来源的证明；

12.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

上述材料经新闻单位、主管单位和属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请于2020年10月20日前,书面报送江苏省委宣传部传媒监管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sxcmjgc@126.com](mailto:sxcmjgc@126.com)。

联系人:李玉;电话:025—88802907;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1号202室。

附件:1.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2018—2019年度新闻报道目录表

2.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2018、2019年度核验情况表

3.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件 1

##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 2018—2019 年度新闻报道目录表

所属新闻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记者姓名	报道标题	刊播时间	刊播版面 (频道、频率、节目、网页)



